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為進行「急難救助」專案活動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急難救助」專案活動，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撥冗審閱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壹、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及有效分配慈善資源，為「急難救助」專案活動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及與相關社福單位、慈善機構或救助單位等共同建立非營利目的之查詢平台（以下簡稱查詢平台）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等。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貳、個人資料之類別：

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會「急難救助計畫」申請辦法所需檢附文件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單所列內容。

參、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本會及查詢平台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三、對象：本會、查詢平台之相關慈善機構、救助單位及社福單位。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建檔、揭露、轉介、處理或為其他合理使用。

肆、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您得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會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或本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伍、注意事項：若您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或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尚祈見諒。

陸、同意事項：

- 一、已收到並充分瞭解本告知暨同意書內容。
- 二、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
- 三、同意本會將個人資料建檔。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